

肆

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組織系統

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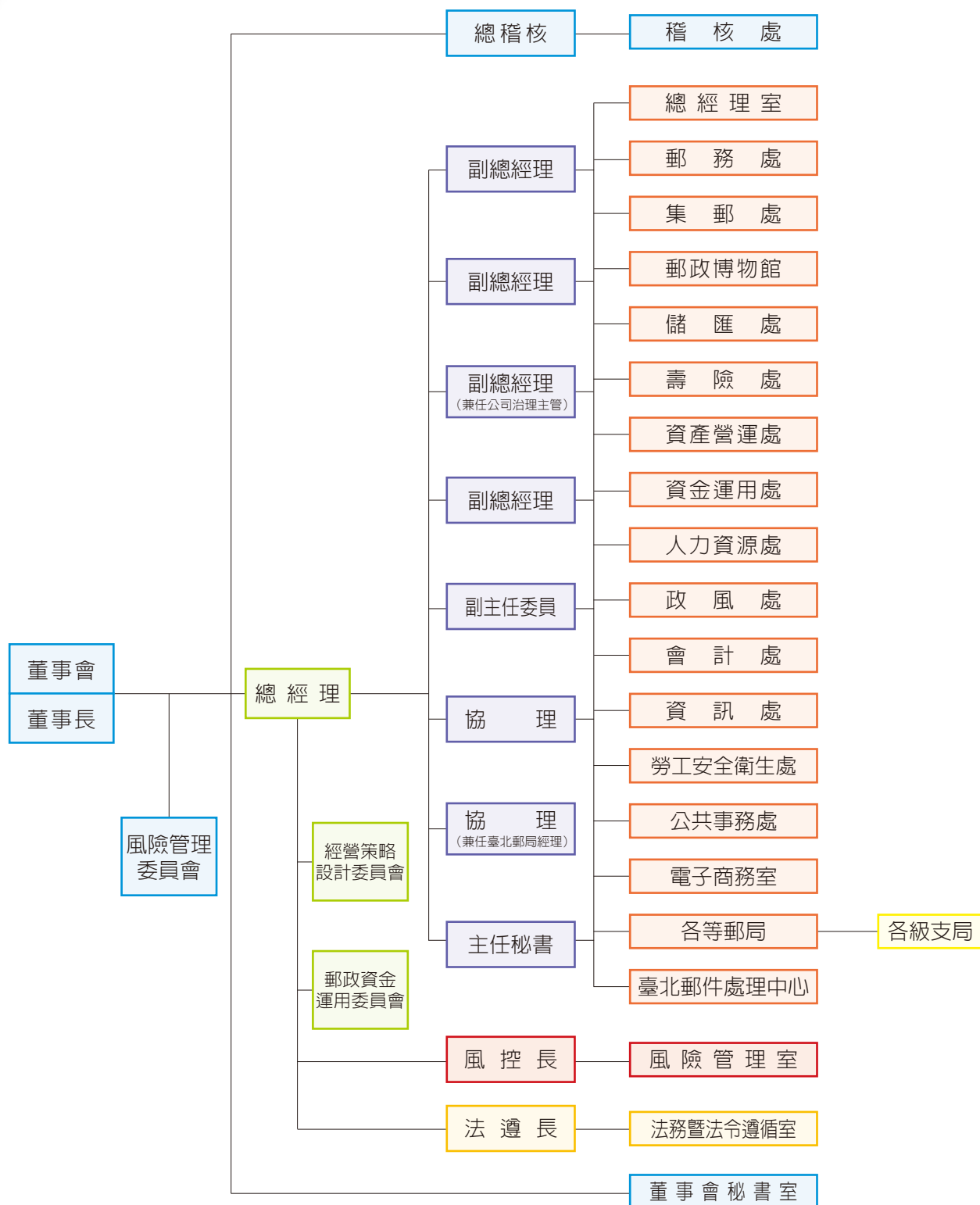
(一) 組織結構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 1、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設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
- 2、置監察人 3 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 3、置總經理 1 人，依據法令與公司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 4 人、協理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之。設總經理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4、置風控長 1 人，綜理風險管理業務，並設風險管理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5、置法遵長 1 人，綜理法令遵循及法務業務，並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6、置公司治理主管 1 人，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7、置總稽核 1 人，由董事會遴任，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8、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得由總經理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專任，另置委員若干人。
- 9、設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公共事務處、郵政博物館及電子商務室等單位。
- 10、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 19 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 11、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設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並統籌全區主要郵運作業。

（二）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10年1月16日



(三) 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 2 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 2 種。截至 109 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 2,180 處；其中管理機構計 20 處，包括總公司 1 處及各等郵局 19 處；業務機構計 2,160 處，包括自辦機構 1,301 處（郵件處理中心 1 處、各級郵局 1,300 處）及委辦機構 859 處（郵政代辦所 514 處、郵票代售處 345 處）。

郵政機構設置表

單位：處

機 構 類 別		108 年	109 年	增減百分比	
管 理 機 構		總 公 司	1	1	0%
		各 等 郵 局	19	19	0%
		共 計	20	20	0%
業 務 機 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1	1	0%
		各 級 郵 局	1,298	1,300	0.15%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0%
		共 計	1,299	1,301	0.15%
	委辦機構	郵 政 代 辦 所	542	514	-5.17%
		郵 票 代 售 處	389	345	-11.31%
		共 計	931	859	-7.73%
		總 計	2,250	2,180	-3.11%

(四) 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

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本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本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策略等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判行文稿之核閱；業務會報之議事及列管；採購案件底價之複核。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組織要點之修訂；辦事簡則、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法律爭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之研議、協調、處理；契約之審查；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修訂等；規劃及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業務。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行；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維護及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財物及勞務採購等。

公共事務處：

民意機關與監察院溝通協調；新聞媒體聯繫；重大活動規劃；企業形象宣傳；協助辦理跨部門（局／中心）行銷；重要活動影像之拍攝與檔案管理；郵政刊物編輯發行；顧客服務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經營風險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控管等。

電子商務室：

電子商務整體服務機制及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運策略規劃；網購平臺營運策略、行銷專案規劃與執行；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兩岸郵件業務之規劃、管理與推展；跨境物流業務規劃及推動。



郵政博物館：

郵政博物館整體營運策略規劃；郵政博物、票品、專業圖書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籌辦各項郵(特)展等。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經常性會務、議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列相關事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選(就)任 董監事日期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吳宏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	交通部部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108.06.28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財團法人高雄世運體育基金會董事
董 事	江瑞堂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任秘書、臺中、桃園郵局經理、彰化郵局副理	108.05.17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劉芸真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科長	107.05.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董 事	詹方冠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行政院經建會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	104.05.11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2.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陳明仁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行政院法規會專門委員	106.02.14	勞動部主任秘書
董 事	蔡惠美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科長	107.05.1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行務委員
董 事	陳依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組長	109.04.13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董 事	羅敏瑞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財經組)碩士	衛福部食藥署會計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計主任	107.05.1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董 事	呂曜志	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士	逢甲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臺灣經濟研究院正研究員、所長、副所長、計畫總監 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8.04.08	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副校長 2.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董事
董 事	林依瑩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肄業	臺中市政府副市長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老五老基金會執行秘書	108.04.08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 2. 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3.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董事 4.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 5.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秘書長 6.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照顧推動辦公室執行長
董 事	陶冶中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工學博士	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	107.05.11	1.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2. 國家安全運輸調查委員會董事 3.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選（就）任 董監事日期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詹一新	國立空中大學 -	中華郵政工會臺中分會第 3 至 6 屆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臺中分會第 2 屆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臺中分會第 1 屆秘書室主任 臺灣中區郵務工會福利科科長	108.04.22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董 事	吳進文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制化學工程科	中華郵政工會高雄分會第 4、6 屆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第 4、5 屆副理事長	107.05.11	1. 中華郵政工會高雄分會理事長 2. 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董事
董 事	林榮州	宜蘭高工機械科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士林投遞股專員 興安郵局、後港郵局 士林投遞股	107.05.11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監察人	陳盈蓉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參事 臺北市政府參事	107.04.01	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2.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監察人	陳 憫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處長	106.02.23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監察人	劉瑞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監察院統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科長	107.05.11	交通部統計處處長

備註：以上董事、監察人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109 年 1 月 1 日~110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解任日期	備 註
董 事	黃荷婷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 交通部參事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司專門委員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	109.07.03	1. 交通部主任秘書 2.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監察人
董 事	陳善助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高雄關關務長、高雄關副關務長、高雄關主任秘書、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小港分關主任	109.01.16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6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吳宏謀						V	V	V	V	V	V	V	V		0
江瑞堂				V		V	V	V	V	V	V	V	V		0
劉芸真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明仁				V	V	V	V	V	V	V	V	V	V		0
詹方冠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惠美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依財	V				V	V	V	V	V	V	V	V	V		0
羅敏瑞				V	V	V	V	V	V	V	V	V	V		0
呂曜志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依瑩					V	V	V	V	V	V	V	V	V		0
陶冶中	V				V	V	V	V	V	V	V	V	V		0
詹一新						V	V	V	V	V	V	V	V	V	0
吳進文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榮州						V	V	V	V	V	V	V	V	V	0
陳盈蓉					V	V	V	V	V	V	V	V	V		0
陳 憫					V	V	V	V	V	V	V	V	V		0
劉瑞文	V				V	V	V	V	V	V	V	V	V		0

備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5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 考
總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8.05.17	本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郭純陽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本公司協理	108.09.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潘裕樞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本公司總稽核	109.05.21	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副總經理吳元仁 109.01.16 退休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簡良璘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110.01.08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副總經理周瑞祺 109.07.16 退休
協理	藍淑貞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7.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常務監察人	
協理兼臺北郵局經理	邱鴻恩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高雄郵局經理	110.01.08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蔡文慶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桃園郵局經理	108.09.24	兼本公司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處長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總稽核	黃惠珍	中興大學財稅系	板橋郵局經理	109.05.21		原總稽核潘裕樞 109.05.21 調派本公司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丘京華	政治大學法律系	臺中郵局經理	110.01.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原主任秘書簡良璘 110.01.08 調派本公司副總經理
郵務處處長	陳敬祥	臺灣大學法律系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108.09.24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郵處處長	陳月桃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本公司集郵處副處長	107.10.29		
儲匯處處長	陳佳莉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專門委員	108.07.16		
壽險處處長	簡詠涵	東吳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108.09.23		
資產營運處處長	謝世民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本公司資產營運處營運主任	108.08.2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常務董事	
資金運用處處長	呂文偉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10.01.16		原處長黃振忠 110.01.16 退休
人力資源處處長	鄭至能	政治大學行政碩士	臺南郵局副理	109.07.29		原處長楊素珠 109.05.21 調派板橋郵局經理
公共事務處處長	郭素娥	政治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集郵處處長	107.09.05		
政風處處長	周玲莉	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資產營運處處長	108.07.25		
會計處處長	王君如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	本公司郵政博物館館長	109.11.24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9.01.20 至 109.11.23 由會計處副處長褚秀敏代理
資訊處處長	鄭學儀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107.09.03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張美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郵政博物館館長	108.09.2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風控長兼風險管理室室主任	廖振安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法遵長	108.07.16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 考
法遵長	楊蕙華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法律碩士	本公司專門委員	108.07.16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室主任	唐協發	文化大學法律系	臺北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長	108.10.01		
電子商務室電子商務科科長代理室主任	劉文華	空中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電子商務室電子商務科科長	109.10.16		原專門委員兼任電子商務室室主任林青豐 109.10.16 退休
郵政博物館館長	曾麗妙	臺灣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109.11.2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原館長王君如 109.11.24 調派本公司會計處處長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康嘉芳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董事長室秘書(一)	108.07.16		由專門委員康嘉芳兼代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板橋郵局經理	楊素珠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109.05.21		原經理黃惠珍 109.05.21 升任本公司總稽核
桃園郵局經理	薛門騫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本公司郵務處處長	108.09.24		
臺中郵局經理	陳湘慈	輔仁大學法律系	臺中郵局副理	110.05.12		原經理丘京華 110.01.08 升任本公司主任秘書
臺南郵局經理	黃良江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三重郵局經理	108.07.16		
高雄郵局經理	吳信陵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嘉義郵局經理	109.01.15		原經理邱鴻恩 109.01.15 升任臺北郵局經理
基隆郵局經理	蔡季芬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專門委員	109.07.16		原經理張良聰 109.07.16 退休
三重郵局經理	王婉如	臺灣大學法律系	臺中郵局副理	108.07.16		由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王婉如委員兼任三重郵局經理
新竹郵局經理	曾振源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校行政科	苗栗郵局經理	109.01.16		原經理徐志宏 109.01.16 退休
彰化郵局經理	李瑞華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	高雄郵局副理	110.01.16		原經理吳志亮 110.01.16 退休
嘉義郵局經理	彭履恒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桃園郵局副理	109.01.15		原經理吳信陵 109.01.15 升任高雄郵局經理
苗栗郵局經理	傅瑞蓮	輔仁大學英語系	新竹郵局副理	110.05.12		原經理吳宏泰 110.05.12 升任臺中郵局副理
南投郵局經理	王月珍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壽險處行銷科科長	108.08.05		
雲林郵局經理	吳順吉	亞東工專紡織工程科	臺中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長	109.01.16		原經理吳志亮 109.01.16 升任彰化郵局經理
屏東郵局經理	陳麗美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高雄郵局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110.01.18		原經理梁麗妍 110.01.18 升任高雄郵局副理
宜蘭郵局經理	嚴洧澤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校行政科	本公司郵務處作業管理科科長	109.08.03		原經理周昆法 109.08.03 升任本公司總經理室秘書(一)
花蓮郵局經理	陳雍宗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板橋郵局郵務科科長	109.03.17		原經理張淑霞 109.03.17 升任本公司郵政博物館副館長
臺東郵局經理	許健雄	淡水工商企業管理科	高雄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08.07.16		
澎湖郵局經理	許信仁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嘉義郵局營業管理科科長	110.01.18		原經理葉安然 110.01.18 升任高雄郵局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林煌城	淡水工商觀光事業科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副主任	108.09.24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 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其他報酬
董 事 長	吳宏謀 ^(註 1)	7,059,240	2,588,388	1,318,613	—	—	437,809
董 事	江瑞堂 ^(註 1)						
董 事	黃荷婷 ^(註 2)						
董 事	劉芸真						
董 事	詹方冠						
董 事	陳明仁						
董 事	蔡惠美						
董 事	陳善助 ^(註 2)						
董 事	陳依財 ^(註 2)						
董 事	羅敏瑞						
董 事	呂曜志						
董 事	林依瑩						
董 事	陶冶中						
董 事	詹一新 ^(註 1)						
董 事	吳進文 ^(註 1)						
董 事	林榮州 ^(註 1)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低於 2,000,000 元	黃荷婷、劉芸真、詹方冠、陳明仁、蔡惠美、陳善助、陳依財、羅敏瑞、呂曜志、林依瑩、陶冶中、詹一新、吳進文、林榮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吳宏謀、江瑞堂。
總計	16

備註 1：吳宏謀、江瑞堂、詹一新、吳進文、林榮州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

2：陳善助董事於 109.1.16 解任、黃荷婷董事於 109.7.3 解任、陳依財董事於 109.4.13 派任。

3：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董事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4：獎金係暫估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其他報酬
監察人	陳盈蓉	306,000	—	306,000	—	—
監察人	陳 憫					
監察人	劉瑞文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陳盈蓉、陳憫、劉瑞文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
總 計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 金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經理	江瑞堂	7,470,879	2,739,324	10,210,203	—	932,531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周瑞祺					
副總經理	李甘祥					
副總經理	郭純陽					
副總經理	潘裕輻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吳元仁、周瑞祺、潘裕輻
2,000,000 元（含）～ 4,999,999 元	江瑞堂、李甘祥、郭純陽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總 計	6

備註：1.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2. 獎金係暫估數。

3. 吳副總經理元仁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退休，潘副總經理裕輻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接任。

4. 周副總經理瑞祺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退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 B / A 】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吳宏謀	10	0	100%	
董 事	江瑞堂	10	0	100%	
董 事	黃荷婷	4	1	80%	109.07.03 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 事	劉芸真	7	3	70%	
董 事	詹方冠	10	0	100%	
董 事	陳明仁	8	2	80%	
董 事	蔡惠美	10	0	100%	
董 事	陳依財	6	2	75%	109.04.13 接兼，應出席 8 次
董 事	羅敏瑞	10	0	100%	
董 事	呂曜志	9	1	90%	
董 事	林依瑩	7	3	70%	
董 事	陶冶中	10	0	100%	
董 事	詹一新	10	0	100%	
董 事	吳進文	9	1	90%	
董 事	林榮州	10	0	100%	
監 察 人	陳盈蓉	10	0	100%	
監 察 人	陳 憫	9	1	90%	
監 察 人	劉瑞文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解除本公司吳董事長宏謀競業禁止限制案，除吳董事長自行迴避之外，由江董事瑞堂暫時代理主席，並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備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V	(一)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 (二) 本公司為國營公司，唯一股東為交通部。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369-1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為政府 100% 持有之國營公司，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興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另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 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一)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輿情處理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
五、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 研訂年度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二) 檢視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效能及監控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交通部 100% 持股，相關業務受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督。
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分述於下。			

1、10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1 月 9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與決策運用	羅敏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1 月 9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羅敏瑞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 1 月 21 日	反貪腐與賄賂機制與管理	陳依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2 月 13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詹方冠、陳明仁、林榮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2 月 13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陳明仁、林榮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3 月 12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與決策運用	陶冶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9 年 3 月 20 日	跨國資訊交換潮流下，企業稅務治理策略與因應	詹方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9 年 3 月 27 日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陶冶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9 年 5 月 15 日	CGP- 核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 - 給非財務背景公司治理單位人員的一堂課	呂曜志、陶冶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6 月 11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蔡惠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6 月 12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江瑞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6 月 29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吳進文、林榮州、詹一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7 月 1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蔡惠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9 年 7 月 10 日	CGP- 進 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	詹方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7 月 14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數位經濟時代，如何創新 KPI 與績效管理	詹一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9 年 7 月 31 日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呂曜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9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治理論壇 - 後 APG 時代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國際趨勢	吳宏謀、江瑞堂、詹方冠、陳明仁、蔡惠美、羅敏瑞、呂曜志、林依瑩、陶冶中、詹一新、林榮州、陳盈蓉、陳憫、劉瑞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9 月 2 日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陶冶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10 月 8 日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劉芸真、陳依財、吳進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蔡惠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	109 年 10 月 29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教育訓練	吳宏謀、江瑞堂、劉芸真、詹方冠、陳明仁、蔡惠美、羅敏瑞、呂曜志、林依瑩、陶冶中、詹一新、吳進文、林榮州、陳盈蓉、陳憫、劉瑞文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吳宏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教育訓練	陳依財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	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最新趨勢 - 智財管理	陶冶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	5G 關鍵技術及應用商機	陶冶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 12 月 8 日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詹方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109 年 12 月 25 日	金融服務業待客原則	吳宏謀、江瑞堂、 劉芸真、詹方冠、 陳明仁、蔡惠美、 陳依財、羅敏瑞、 呂曜志、林依瑩、 陶冶中、詹一新、 吳進文、林榮州、 陳盈蓉、陳憫、 劉瑞文

備註：有關本公司自辦之 IFRS17 課程，係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委由本公司 IFRS17 顧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授課。

2、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方法，管理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並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4、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略，詳見第五章 P40~P47)

(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公司發展。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七)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2、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控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 109 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109 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 17 個處（室、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各等郵局 19 局及各級支局 1,298 局，辦理一般查核 1,335 局次、專案查核 1,611 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 2,674 局次，不定期查核國際匯兌及外幣業務共 282 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 25 局次；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辦理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自營部門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6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109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委託出席董事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委託出席董事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楊蕙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楊蕙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楊蕙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郭純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臺中郵局轄屬太平坪林郵局吳姓專業職（二）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冒用同仁名義開立不實「購買票品證明單」，涉犯偽造私文書罪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本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時，查有以儲蓄性質保險即將停售之不當文宣進行保險招攬之行為，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12 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3、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無。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改善情形：

- 1、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規劃建立資訊系統控管檢核交易篩選異常資料、新增作業規定如增加電訪範圍及加強客訴案件管理。
- 2、規劃員工輪調制度及加強教育訓練，並要求單位主管平時多注意員工生活及上班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109.02.26）

- （1）通過本公司於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 1,000 億元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調整儲匯業務登記資本額 100 億元至壽險業務，將續陳報交通部核定。
-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將續陳報交通部辦理。
- （3）通過馬祖馬港郵局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遷址營業及金門頂堡郵局於 5 月 25 日遷址營業並更名為金門金寧郵局；另陳報高雄楠梓加工區郵局於 5 月 25 日正式營業及臺東卑南郵局遷址營業日期延後至 4 月 27 日。

2、第 6 屆董事會第 7 次臨時會議（109.03.27）

-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通過本公司以保留盈餘（特別公積）共計新臺幣 11.46 億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 109 年 4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自 723.76 億元提高至 735.22 億元。



3、第6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109.04.24）

- （1）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將續陳報交通部辦理。
- （2）通過轉銷寰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催收款項案。
- （3）通過修正本公司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計畫）。
- （4）通過中壢郵局於109年6月29日遷址營業。

4、第6屆董事會第8次臨時次會議（109.05.07）

- （1）通過追認本公司總稽核業務長潘裕幗調派副總經理及板橋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業務長黃惠珍調派本公司總稽核。
- （2）通過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業務長楊素珠調派板橋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案。
- （3）通過一等甲級以上郵局副理修正為副理（一）、副理（二），及修正本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等5項人力資源作業規章案。

5、第6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109.06.30）

- （1）通過修正壽險業務資本強化計畫，將續陳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 （2）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部分規定。
- （3）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第3條及第4條規定。
- （4）通過修正「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18條之1、第18條之4及第18條之11規定。
- （5）通過清華大學郵局及臺中中清路郵局（更名）於109年9月21日遷址營業。
- （6）通過蔡季芬調派基隆一等乙級郵局經理及嚴洵澤調派宜蘭二等甲級郵局經理。

6、第6屆董事會第9次臨時會議（109.07.10）

- （1）陳報臺南一等甲級郵局副理副業務長鄭至能調派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7、第6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109.08.28）

- （1）通過申請辦理「郵政 VISA 悠遊金融卡」發卡服務，將續陳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
- （2）通過本公司壽險資金擬投資購置新北市中和區及汐止區各1處廠辦大樓房地案。
- （3）通過修訂寄美國郵件資費表及國際函件、包裹其他資費表，並增訂國際快捷郵件其他資費表案，將續陳報交通部備查。
- （4）通過後龍郵局、東海大學郵局遷址營業及臺中榮總郵局整併案，並陳報中壢青埔郵局正式營業日期為109年11月19日。
- （5）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4點規定。

8、第6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109.10.30）

- （1）通過調高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自窗口寄至i郵箱取件資費折抵金額，為每件新臺幣（以下同）22元。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等 5 項人力資源作業規章及組織規程。
-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方針及經營政策 (草案)。
- (4) 通過本公司壽險資金擬投資購置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1 處廠辦大樓房地，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案。
- (5)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處理要點」第 7 點及第 18 點。
- (6)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資金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委託估價機構處理程序」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
- (7) 通過辦理臺北龍山郵局郵局整併案，另大林大埔美郵局正式營業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18 日。

9、第 6 屆董事會第 10 次臨時會議 (109.11.23)

- (1) 陳報郵政博物館館長業務長王君如調派會計處處長。
- (2) 通過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業務長曾麗妙調派郵政博物館館長，並解除兼任臺北特等郵局副理職務。

10、第 6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 (109.12.25)

- (1) 追認 (一) 本公司主任秘書業務長簡良璘調派副總經理，並續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 臺北特等郵局經理業務長邱鴻恩調派本公司協理，並兼任臺北特等郵局經理。
- (2) 通過「修正國際郵件資費表及國際函件、包裹其他資費表，並增訂國際快捷郵件其他資費表」一案，調整至明 (110) 年 3 月實施。
- (3)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部分條文規定。
- (4)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範」第 2 條內容。
- (5) 通過本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財務、稅務、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業務之查核簽證工作，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
- (6)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要點」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非放款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要點」。
- (7)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 (草案)。
- (8) 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110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草案)」。
- (9) 通過訂定 110 年度儲匯資金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額度及郵政資金運用分配額度。
- (10) 通過本公司儲匯及壽險資金 110 年度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 (11) 通過本公司壽險資金 110 年度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 (12) 通過北投郵局 (臺北第 131 支局)、臺北信維郵局 (臺北第 26 支局) 及龍潭大平郵局 (桃園第 75 支局) 遷址營業案。
- (13)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3、第 4 及第 19 條規定。



(14) 通過本公司資金運用處黃處長振忠擔任轉投資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屆董事兼董事長。

(15) 通過 (一) 臺中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業務長丘京華調派本公司主任秘書。(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副業務長呂文偉調派資金運用處處長，抵補業務長黃振忠 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遺缺，並解除兼任資金運用處副處長職務。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處處長	王君如	103.07.16	109.01.16	調派本公司郵政博物館館長
總 稽 核	潘裕輿	108.06.04	109.05.20	調派本公司副總經理

備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